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长财字〔2021〕211号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长安区农房抗震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西安市长安区农房抗震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



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8日



西安市长安区农房抗震改造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，根据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《2021年西安市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市建发〔2021〕53号）和《2021年西安市长安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长建发〔2021〕31号）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长安区域范围内的农房抗震改造工作，农房抗震改造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。

第二条 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，具体负责农房抗震改造的指导及督导工作；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、审核、拨付工作；各街办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责任单位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。有农村户口，并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房屋进行鉴定，房屋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农户，由农户自愿申请且经村评议、街办审核、区审批后符合农房抗震改造政策的农户。

第四条 资金补助标准。对采取抗震改造新建的农户每户补助1万元；对农户采用西安市住建局新关中居民设计图纸进行改造的（具体以市住建局官网—西安市农房设计图集专栏公布为准）或农户自行设计经过区住建局审批、市住建局备案通过的每户补

助 3 万元；对抗震改造加固修缮的农户按照改造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予以补助。

第五条 资金拨付程序。已竣工的农房改造户，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验收、街办初验、区级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，区住建局负责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计划，同意支付后具体分两种情况：

1. 区财政局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系统兑付资金

（1）对新建改造的农户。区财政局按照“一卡通”支付流程将资金拨付到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（2）对于加固改造采取自建的农户。应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，经街办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核算公司审核后，区财政局依据审核结果将补助资金通过农户“一卡通”予以兑付。

2. 由区住建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街办

对于加固改造农房，在明确改造标准，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委托书的基础上，由农户委托施工队进行农房抗震加固改造的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及改造指导流程执行，由街办依据第三方审核结果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方。

第六条 农房抗震改造设计、鉴定、验收等业务费用，通过市级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进行列支，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财政部门、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、

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第八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，除责令将资金原渠道归还或收回财政部门外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责任。严重违纪违规的，由监察机关立案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负责解释。